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89號

原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肯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源道

訴訟代理人 陳秣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萬605元，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2月13日核發之113年度司執印字第241797號移轉命令(下稱系爭移轉命令)，自114年5月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原告對訴外人黃琇媛之債權範圍內，向原告給付黃琇媛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。」核其兩項訴之聲明之目的同一，均係請求被告於系爭移轉命令附表所示「60萬元，及自9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1,700元」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萬4,465元，及黃琇媛已給付之2萬6,000元範圍內，扣押黃琇媛每月薪資三分之一移轉於原告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2萬364元(計算式：本金60萬元+起訴前利息 $(24+52/365) \times 6\%$ +執行費用1,700元-2萬4,465元-2萬6,000元=142萬3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31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欠1萬6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吳芳玉